

建平县正通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平县正通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1 项目概述

建平县正通矿业有限公司（原建平县万寿安兴铁矿选厂）是一家致力于矿产资源开发的民营企业（以下简称“正通矿业”），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从事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等。朝阳市建平县地区铁矿矿产资源丰富，2003 年建平县万寿安兴铁矿选厂（已注销）筹资兴建“新建大板沟安兴铁矿厂项目”，并于 2003 年 5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新建大板沟安兴铁矿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无文号）。根据上述资料及现场踏勘，原有工程为铁矿选矿项目，年生产能力为 1.7 万 t 铁精粉，年处理原矿石约 5.0 万 t，所用铁矿石来自周边自有矿山，年产生尾矿约 3.15 万 t，年产生废石 0.15 万 t，尾矿与废石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理处置，项目占地面积 1332m²，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铁选厂生产车间、原矿堆场、破碎系统、办公区、铁精矿堆场等，尾矿浆排入正通矿业尾矿库。尾矿库总库容 70.5 万 m³，选矿厂生产至今，已经堆放尾矿 20 万 m³，尾矿库现已停用，尾矿库周围已进行绿化，本项目不包含尾矿库闭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第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中“9 项铁矿采选 081”，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正通矿业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委托沈阳市益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建平县正通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仔细研究了已建工程情况、拟建工程的可研报告及设计资料，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对项目区域内的环境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声环境质量 and 生态环境进行了现状调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责任主体：建平县正通矿业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所在地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等多种方式向相关部门及项目区居民征求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编制完成了《建平县正通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改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本项目需向公众公告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首次公示内容为：

- 1、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内容；
- 4、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意见、要求和加强环境保护方面建议。
- 5、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的方式。

本项目委托函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0 日，首次公示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公示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公示采取在东北新闻网进行公示，公示照片截图如下。

建平县正通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2-11-23 15:19:26来源：东北新闻网

分享到：

建平县正通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建平县正通矿业有限公司特向公众公告如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建平县正通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建平县万寿街道大板沟村，建成后将年产铁精粉20万吨。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建平县正通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建平县万寿街道大板沟村

联系方式：13591860801 联系人：王冠理

邮箱：534109027@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名称：沈阳市益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9号1003

联系方式：17642063212 联系人：胡工

邮箱：2532925687@qq.com

四、公众意见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39aOgsVKtaqsL_Vlyje6Q (提取码：lyga)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公参调查表提交至建设单位。

图 2-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示期间，建平县正通矿业有限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完成时，我公司在网络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括：

- （一）项目概况；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四）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在东北新闻网进行公示，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同时期我公司于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附近的村庄进行了张贴公示；2024 年 7 月 23 日及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项目在《朝阳日报》上进行了公示，在征求意见期间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管理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采取在东北新闻网进行公示，公示网站截图如下：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报纸公示在《朝阳日报》进行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及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示报纸如下。



图 3-2 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1)



图 3-3 二次报纸公示照片（2）

3.2.3 张贴

我公司在太板沟村村务监督委员会、太板沟村支部委员会进行了张贴公示。

张贴公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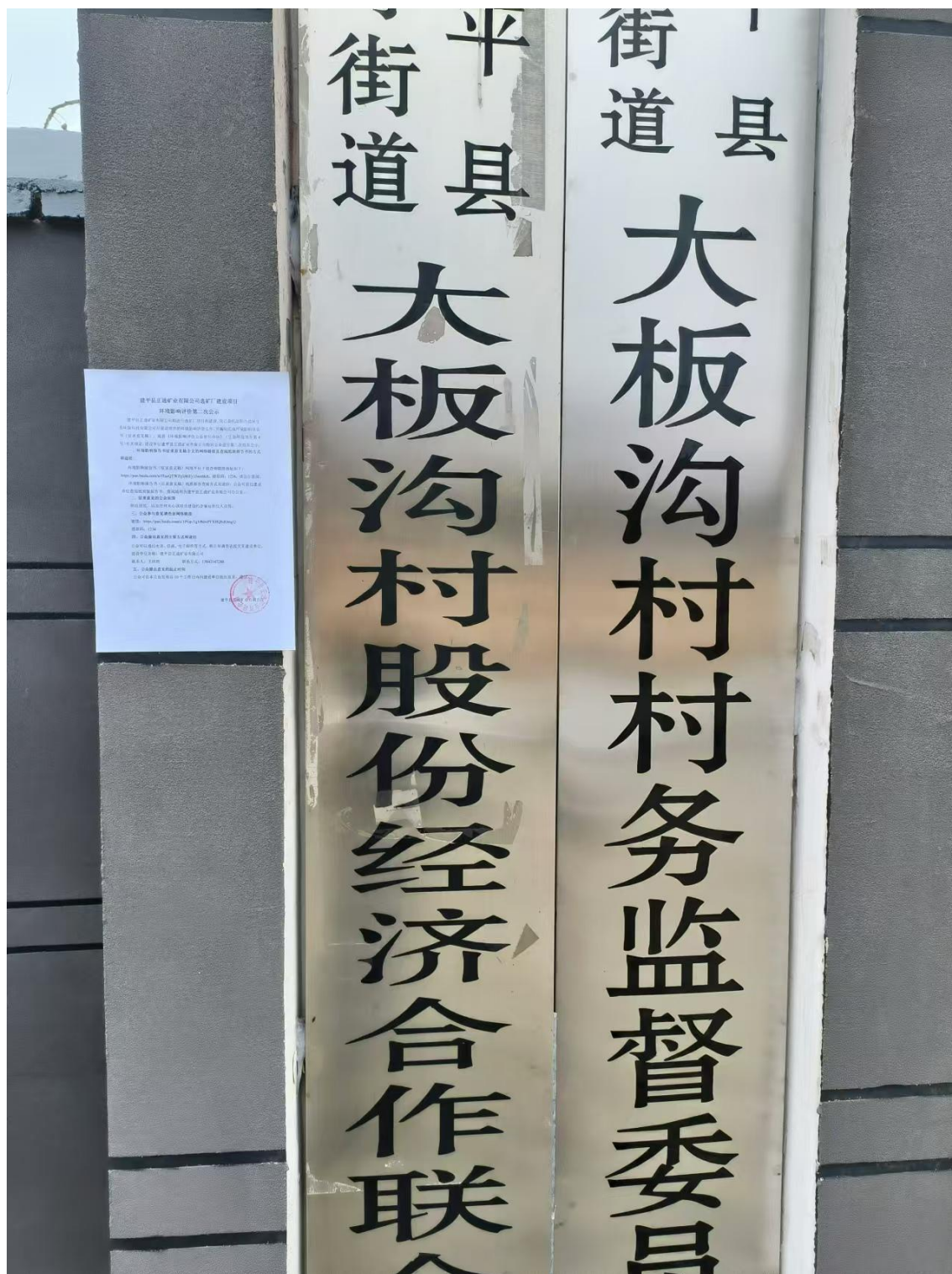


图 3-4 大板沟村村务监督委员会张贴公示照片



图 3-5 大板沟村支部委员会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采取的网络链接，链接网址为：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Gp-Tglr8dwPFXHQsdOmgQ>

提取码：123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平县正通矿业有限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平县正通矿业有限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 报批前公示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说明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分析是否符合《办法》要求（此次公开的应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1、公示内容

建平县正通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建平县正通矿业有限公司拟进行选矿厂项目的建设，现已委托沈阳市益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建平县正通矿业有限公司特向公众进行报批前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下载查询链接地址如下：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RMhNJnZHX2W8C_QeiurQA

提取码：123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查阅方式及途径：公众可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书，查阅场所为建平县正通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附近居民，以及任何关心该项目建设的企事业单位人员等。

三、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QjCPKatzYh26F_Nmwbmtw

提取码：1234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公参调查表提交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建平县正通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1384214728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2、公示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发布了环评信息公示（第三次）。

3、合规性分析

《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环评信息第三次公示采取网络公示，环评信息第三次公示时间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示材料里有环评报批稿和公众参与说明两份文件，符合《办法》的第二十条的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发布环评信息第三次公示。



图 6.2-1（1）报批前公示

7 其他

已对建设项目公示的报纸进行存档；网站截图、张贴照片等公示内容进行刻盘存档，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建平县正通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建平县正通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建平县正通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建平县正通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